

合同编号：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

#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专项检测及材料检测试验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
-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 3、工程地点：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元），增值  
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
- 2、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现行相关工程检测及监测规范规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的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检验检测范围包括：材料进场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室内空气检验等建设工程专项检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 2、监测范围包括：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

### 第四条 检测服务期

- 1、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结束，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分区进行的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完成检测工作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正式的检测技术成果报告。

2、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同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4、若因工程实施过程导致桩基出现倾斜、断裂、移位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问题桩基进行复测，为基础修复及补救措施提供可靠设计依据，直到桩基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基础及底板施工完成为止，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一）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在工程箱体结构完成后，且至该阶段累计完成检测费用经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实际已完成检测费用的 60%；

3、在乙方完成工程全部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在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出具本项目结算评审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每期付款时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相应的检测费用；

6、甲方支付本合同各期检测费用及报审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 **（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检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量作为结算量；

2、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本项目中标当月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结算下浮率为（20%+ 招标下浮率）。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77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结构试验、工程材料收费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04)464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相同检测内容的单价优先选择最新发布的单价文件为准;若综合单价无文件依据的,则根据市场调查和成本测算,以及相关计量规范和计价办法、相关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的较低价为准。

3、本合同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取“按上述约定计算出的检测费用”与“造价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相应项费用”二者较低值,作为本合同结算价,扣除因乙方违约的处罚金后的余额为最终应支付结算价。

4、对于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六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试验检（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_\_\_\_\_。

####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桩基检测

(1) 预应力管桩桩基检测: 单桩抗拔试验, 单桩抗压静载, 低应变动力检测, 搅拌桩钻芯检测,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2)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 确定须进行检测的基桩并进行编号。

### 2、基坑监测

(1) 目标: 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工作, 及时提供监测结果, 为工程设计、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真实的参考数据,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方案: 在收到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监)测工作方案, 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 且对基坑监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后实施, 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 内容: 基坑监测(监测频率按设计要求)建立基坑变形观(监)测网, 并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变形观(监)测,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围护墙顶面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管线水平位移和沉降、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测斜管、支护桩测斜和沉降、支护桩钢筋应力、支撑轴力、支护桩侧土压力、土体侧向位移、地下水位等监测工作。

(4) 监测点的设置: 应于构(建)筑物施工同期进行, 乙方根据监测方案布点, 与现场有障碍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5) 上述各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 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6)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 按照甲方及建设监督部门确认(含评审)的监测方案或甲方的安排进行监(观)测; 暂定监(观)测频率为: 根据该工程的工期安排, 沉降和位移在基坑开挖期间每天观测 1 次或多次, 开挖完成后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稳定可每 3 天观测不少于 1 次, 遇天气恶劣情况或基坑达到警报值时增加观测次数, 情况严重时, 应立即停止施工。地下水位在基坑开挖期间每 3 天观测不少于 1 次, 开挖完毕后每 6 天观测 1 次。

(7) 乙方应在完成现场监测作业后，向甲方提交相关监测成果报告，日常监测成果报告要求每 3 次一报（即每 3 次监测上报一次成果），如有特殊情况应该当日监测当日上报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中间成果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月汇总并向甲方上报工作；最终监测总结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整个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和二份可编辑电子文件（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8) 锚杆（土钉）抗拔试验数量以图纸为准。

(9) 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沉降观测

(1) 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沉降观测工作，通过沉降、位移观测，取得精确可靠的沉降、位移数据，了解施工期间随时间的变形规律，真实地反映建（构）筑物的沉降、位移情况，评估变形对构（建）筑物安全的影响，为了解及把握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合理性提供依据，以便质监部门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方案：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的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观）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若需要对沉降观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 内容：构（建）筑物沉降观测（按建设单位的点位及频率观测）。观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

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

(b) 变形观（监）测：指建立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网，并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包括沉井或基坑顶面沉降，基坑顶面水平位移，支护桩沉降，支护护桩顶位移，地下水位等观（监）测项目，各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 4、结构检测

(1) 目标：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对既有已建结构进行检查、检测和安全鉴定，并针对结构目前状况和现行要求提出加固处理建议，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复核。

(2) 内容：对构（建）筑物基本情况和现状调查；对构（建）筑物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情况、钢筋保护层厚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检查取样，对结构材料性能与耐久性等检测；对样品检验和检测结果分析评价；对结构承载力验算与抗震鉴定；提出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建议。

#### 5、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1) 内容：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和结构检测，对比检测数量一般控制在施工单位自检取样总数的 15%左右。

(2) 目标：根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项目，能准确反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的质量，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 6、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等工作外其他要求：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检测技术成果的报批，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技术服务的数量以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检测的数量为准，检测报价表的数量及内容仅供参考。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有关规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附件：中标通知书

（本页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中标通知书



